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林凱祥
電話：(02)8978-6822
電子信箱：khlin02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（一）字第11598000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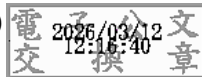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附件pdf檔（11598000724-0-0.pdf、11598000724-0-1.pdf）

主旨：採用國際海事組織(IMO)第三十四次大會採納A.1206(34)決議之「2025年港口國管制程序(Procedures For PSC, 2025)」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以交航（一）字第1159800072號公告訂定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驗船中心

副本：本部航政司(含附件)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3/12

1150005758